

列印

關閉視窗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b>廢/停</b>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家屬寄（送）入物品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93 年 11 月 04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嘉義少觀所合署辦公）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一、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及法務部 99 年 10 月 01 日法矯字第 0990902391 號函，辦理收容人家屬接見送入飲食及物品。

二、送入飲食、必需物品，請於本所接見室索取寄入物品三聯單，詳實填妥相關資料。

三、辦理接見送入飲食物品時，請勿夾帶違禁（法）物品，以免涉及刑責。

四、受理送入飲食處理原則：

- (一) 送入食物以熟食及水果為主，每次不得超過二公斤為限。
- (二) 送入之飲食有損收容人健康、夾藏違禁品、妨害機關紀律者，不許送入，例如：含有中藥、酒精成分或未煮熟之飲食。
- (三) 送入之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變質或無法再食用」者，不許送入，列舉說明如下：
  1. 茶葉。
  2. 結晶狀或粉狀（如鹽、糖、奶粉）食物、流質食物及冰凍食物。
  3. 未切（剝）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類蔬菜，但由送入者剝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入。
  4. 未去殼之海鮮或堅果類食品，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
  5. 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6. 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之飲食。
  7. 水果經切開或撥開後，可准予送入。
  8. 檢查過程將破壞原有外觀或口感風味之食物，不許送入，但經告知檢查方式可能結果後，送入者仍同意檢查者，可准予送入。
  9. 眼鏡、拐杖... 等，須由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由接見窗口送入或以寄人包裹方式寄入。

五、受觀察勒戒人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規定不得送入飲食；但送入必需物品，仍可適用前揭寄（送）入物品之一致性處理原則。

六、本注意事項陳核後提所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